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陳○財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○儀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○佑

上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民法第10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故收養關係一經成立，將造成雙方親屬關係、姓氏、親權、扶養義務、繼承權、近親結婚之限

01 制等權利義務丕變，宜慎密為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
03 在卷可稽。惟收養關係成立後，本生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義
04 務即為停止，影響父、母權益甚鉅，故以被收養人父、母同
05 意為原則，例外情形始得免除其同意，是自不得逕予違反被
06 收養人父母意願而予認可收養。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經公證之
07 被收養人生父甲○○之同意書，且經通知被收養人生父甲○
08 ○到庭表示意見，惟甲○○並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09 聲明或陳述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是無從知悉被收養人
10 生父甲○○對本件收養之意見。本件如准予認可收養，則被
11 收養人生父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被收養人之關係，除自然血
12 緣關係外均被停止，被收養人對生父即不負扶養義務，被收
13 養人生父將喪失對被收養人請求扶養之權利，客觀上足認對
14 被收養人生父有所不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
15 件，既未得被收養人生父同意，且有對被收養人生父不利之
16 疑慮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